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余丽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先生、冯万奇先生、洪艳蓉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陈永平

2019年12月13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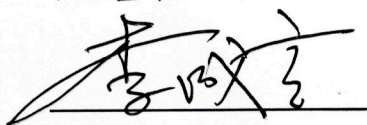
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余丽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先生、冯万奇先生、洪艳蓉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李成言

2019年12月13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余丽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先生、冯万奇先生、洪艳蓉女士均具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冯万奇

2019年12月13日